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调整全省各类学校师生现住地情况摸底 调查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；驻冀部委属及省属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：

根据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学校分批开学的谋划准备，应对人员流动带来的风险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调整全省学校师生现住地情况摸底调查定期报告制度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扩展到各级各类学校，请高等学校一并填报相关情况，中等职业学校（中专）不再和普通高中合并填报，按单独类别填报。同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个别统计指标进行了微调：增加了对滞留北京人员的统计；删减了“除校内宿舍外，在本市无其他住处的”的人员统计。

二、报送时间调整为周报，即每周五下午 15:00 前报送有关表格，直至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正常开学。

三、在省教育厅未发布具体开学时间前，所有在校生应继续留在原产地，不得随意跨省流动，不得提前返校。

四、各市、雄安新区负责汇总填报所辖区域内学校（含市属高等学校）数据；驻冀部委属高校、省属学校直接报送。各地、各学校务必按规定时间，将《全省各类学校师生现住地摸底调查表》加盖公章后（扫描为 PDF 格式）报送省教育厅防控办排查信息组，同时发送表格电子版至 hbjytyqfk@126.com。

本通知下发后首次报送时间推迟至 3 月 30 日，以后按规定时间每周正常报送。

附件：全省各类学校师生现住地摸底调查表

